

# 自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汽機車新領牌照網路申辦 可行性評估研究案

研究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研究人員: 吳季娟、葉士坤、楊樹楨、黃俊評、李威陸

#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 105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摘要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5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摘要表

填表人:黃俊評

填表日期:105.10.14

研究報告名稱	汽機車新領牌照網路申辦可行性評估研究案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吳季娟、葉士坤、楊樹楨、 黄俊評、李威陸(牌照管 理科)	研究時間	自 105 年 03 月 0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 成果摘要

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公部門紛紛提供民眾線上申辦之便民管道,希望能以「網路取代馬路」,不僅可達到節能省碳之效益,更能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新車領牌為監理機關重要之窗口業務,然目前仍以最原始之人工紙本審核及鍵入資料為主,不僅消耗大量人力,人工作業亦容易發生錯誤,降低民眾之滿意度。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新車領牌網路申辦之可行性,針對目前新車領牌流程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視,將目前「M3 監理資訊系統」及「監理服務網」之功能延伸,研提新車領牌網路申辦架構及流程,透過建構「新車資料傳輸平台」,提供新車領牌各項應備證件之相關權管機關及車商上傳資料,直接由電腦進行審核作業,有效提升速度及正確性,後續發牌作業並搭配物流業者,可直接將號牌配送至民眾手中。

新車領牌網路化申辦,不僅可舒緩監理機關人力及檔案保存空間不足等問題,並可降低民眾等候時間,有效提升監理機關形象,電子化作業更兼具節能省碳環保效能。推動網路化,需利用現有系統進行擴增,惟需克服的難題在於相關法規的修訂及跨部會間之協調,本研究所提之構想藍圖,可供未來實行推動之依據,以利邁向雲端監理之里程碑。

# 目 錄

第-	一章 緒	治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	二章 研	予究主題現況	6
	第一節	新車領牌現行相關法規及應備證件	6
	第二節	新車領牌窗口實務作業流程1	0
	第三節	現行領牌流程問題探討1	1
第二	三章 研	· 究結果與發現	3
	第一節	新車領牌相關規定之適用性分析1	3
	第二節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架構1	6
	第三節	新車資料傳輸平台1	7
	第四節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流程2	1
	第五節	網路申辦查核及監督2	3
	第六節	網路化申辦之預期效益分析2	3
第日	四章 結	論與建議2	8
	第一節	結論2	8
	第二節	建議2	8
參=	考書目		0
附針	禒		1

# 圖目錄

逼	1	研究流程	. 3
置	2	汽機車新領牌照要素關係圖	. 4
昌	3	新領牌審核證件示意圖	. 5
置	4	新車領牌窗口作業流程	10
昌	5	代辦業者盤據櫃檯窗口現況	13
昌	6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架構	17
置	7	現行國產車新車領牌系統操作介面	18
置	8	新車貨物稅完稅證明	19
昌	9	新車防竊辨識碼加設完工證明	19
置	10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系統三大要素	20
昌	11	新車領牌網路化申辦流程	22
圖	12	網路申辦領牌四大效益	23
		表目錄	
表	1	104 年度臺北市區監理所牌照業務統計表	. 2
表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新領牌相關規定	
表	3	新車領牌應備證件相關規定之適用性分析	14
表	4	現行新車領牌資料上傳欄位	18
表	5	新車領牌應新增之資料上傳欄位	19
表	6	交通及時間成本效益分析之相關數據	24
表	7	纸張之碳排放量節省與工程建築之比較	26
表	8	纸張之碳排放量節省與交通運輸之比較	2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的發達,政府部門為了提供更便民的服務, 各項業務紛紛朝向線上申辦的目標前進,不僅免除民眾往來政府機關之舟 車勞頓,減少等候時間,電子化作業更能兼具節能減碳及環保概念;另一 方面,隨著政府組織改造的推動,公部門在精簡人力的過程,勢必須將各 權責業務做有系統的整合及簡化,方能因應現代化趨勢,提升政府效能。

車輛監理之首要之務,即為車輛牌照的核發,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 監理機關對於汽機車新領牌照的作業審核,仍以最原始的人工紙本審核為 主,除了耗費相當的人力及時間之外,人工作業亦容易產生疏漏,如車籍 資料之遺漏或誤植等情況,衍生許多問題,對於民眾不僅造成不便並降低 了監理機關在車輛登記的可靠度。除此之外,民眾在辦理新領牌照時,須 提出牌照登記書等相關紙本文件供窗口審核,而監理機關於辦理完成後則 留存一份書表,耗費紙張數量龐大且佔用檔案保存之空間,相當不環保。

依據去年(104年度)本所及所屬轄站辦理牌照業務統計表,如下表所示,牌照部分業務統計件數總計 660,852件,而新領牌照(含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業務統計件數共 231,188件,若單純針對汽機車新領牌照(計218,737件)佔總牌照業務件數比例達 33.1%,約佔總牌照業務量之三分之一,數量不容小覷,然新車領牌資料保存年限長,經年累月造成檔案存放空間之不足,倘若得以推行網路化,不僅可使監理機關人力更有效運用,亦能減少紙本檔案之留存,強化檔管空間之運用,兼具環保概念,進而提供更優質、綠色之申辦服務。

表 1 104 年度臺北市區監理所牌照業務統計表

						新	領	牌	照							
月份	<u> </u>	汽 東 東	車營	業 車		機	· 車型	輕輕	#II	動力機械	臨時	試車	拖車	計	過戶及各 項異動登	總計
HW	自 大型	用 車 小型	大型	★ 単		型	普通	普通	小型	牌照	牌照	牌照	牌照	пІ	記	
					550cc 以上	250cc以上 未滿550cc										
1月	64	10,462	80	4,245	181	160	4,258	70	0	5	1,056	11	13	20,605	32,798	53,403
2月	49	6,045	105	2,588	105	148	3,496	63	0	0	814	5	7	13,425	23,977	37,402
3月	51	8,135	96	3,829	206	307	5,911	93	0	3	999	12	9	19,651	35,796	55,447
4月	68	8,355	144	3,770	270	284	4,747	67	0	0	1,164	2	14	18,885	35,362	54,247
5月	63	8,339	107	3,900	253	230	4,805	168	0	0	1,096	11	13	18,985	34,561	53,546
6月	67	9,296		4,217	194	235	6,125	71	0	1	1,056	4	7	21,355	33,404	54,759
7月	83	10,640	91	4,682	355	285	6,766	182	0	2	1,081	6	31	24,204	43,937	68,141
8月	77	6,278	100	2,833	227	369	5,779	76	0	3	930	12	3	16,687	38,390	55,077
9月	70	6,585	150	3,311	245	406	6,815	83	0	1	977	2	11	18,656	32,075	50,731
10月	73	8,312	137	3,606	311	379	5,722	76	0	3	965	8	6	19,598	35,864	55,462
11月	91	7,767	139	3,483	255	237	4,749	98	0	5	872	5	8	17,709	37,618	55,327
12月	138	10,343	93	3,814	233	311	4,839	439	0	1	1,194	8	15	21,428	45,882	67,310
總計	894	100,557	1,324	44,278	2,835	3,351	64,012	1,486	0	24	12,204	86	137	231,188	429,664	660,852

有鑑於此,本研究在於探討車輛新領牌作業於網際網路線上申辦之可行性,除了檢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新車領牌相關法規中,新領牌照登記應備證件的必要性及適用性之外,並研擬透過國內外大廠車商將車籍應審資料上傳雲端系統之方式,建構「雲端審核」平台,透過電腦審核機制,以達到汽機車新領牌照網路申辦的目標。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之方法首先透過現況分析,了解國內目前車輛新領牌照狀況,因新領牌包含種類及層面廣,先行挑選領牌流程較為單純之車種(機車及汽車)及車別(小客車及小客貨車)確立研究範圍,此外,針對國內現行法規及辦理新車領牌應備證件等規定進行回顧,並檢視目前窗口辦理作業流程與進行問題討論,進一步提出網路申辦之流程構想及預期效益分析,以供未來推行汽機車新領牌照線上申辦之參考與建議,其研究流程如下。



圖 1 研究流程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汽機車新領牌業務包含範圍廣泛,若欲實施網路申辦,首先須化繁為簡,挑選較為單純的情境進行研究,爾後倘若申辦系統正式上線並測試完成後,方由簡入繁,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車輛辦理新領牌照全面性的服務。依據下圖汽機車新領牌照要素關係圖所示,車輛新領牌照時於車主登記之主體,主要區分為自然人與公司行號;車輛種類主要分為機車、汽車及拖車三類;而牌照類別依使用性質分為自用及營業兩類;車輛類別則可分為大小客車、客貨車及貨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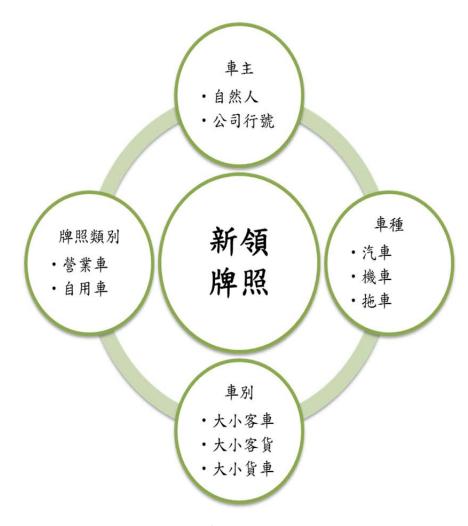


圖 2 汽機車新領牌照要素關係圖

本次研究範圍之選擇,於車主部分,以自然人及公司行號領用之自用車為主;車輛種類及類別考量到貨車及大車領用資格限制較為複雜,因此以機車、小客車及小客貨車為主,並以臺灣國內(國瑞、日產、中華及納智捷)及國外(TOYOTA、NISSAN、Mercedes-Benz、及BMW)等車輛領牌大宗之車商為主要研究對象。

另一方面,在車輛領用牌照以前,若要區分車輛即需根據車輛本身之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而辦理新領牌照之相關證件亦據此逐一審核,其主要之應備證件及主管機關如下:車主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發票(國稅局) 或海關報關證明、出廠證明、貨物稅完(免)稅證明(國稅局)、安全檢測及 審驗合格證(交通部)、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內政部警政署)、車輛登記檢驗紀錄(交通部)及車主投保之強制汽機車責任險(行政院金管會)等,詳細關係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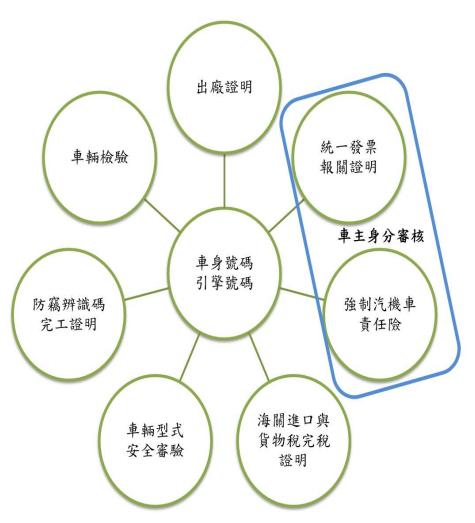


圖 3 新領牌審核證件示意圖

本研究將依照上述所列舉之應備證件,逐一探討其法規面與實務面應 用於網路化之辦法,詳細內容可參考第三章第一節,以做為未來評估汽機 車新領牌照線上申辦可行性之依據。

# 第二章 研究主題現況

## 第一節 新車領牌現行相關法規及應備證件

車輛要合法行駛於道路上,須向監理機關提出新領牌照申請,監理機關於審核車輛及車主相關應備證件後,正式核發號牌,完成領牌手續。而我國現行車輛領牌之相關規範,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內容辦理,為了評估車輛新領牌作業網路化之可行性及法條之適應性,本研究檢視並整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法條,以了解推動網路化作業須修正之相關規定,使業務得以合乎法律規範,其相關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新領牌相關規定

法條款項	法條內容	備註
第 15 條	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	登記申請
第1項		
第 16 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	車主證件
第1項	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附件檔案	一、 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	
	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	
	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	
	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	
	證明文件。	
	二、 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	
	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	
	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	
	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	
	配通知書影本。	
	三、 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	
	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	
	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	
	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	
	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	
	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	
	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	
	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	
	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 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	
	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	
	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	
	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	
	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	
	發之同意文件。	
第 16-1 條	以個人名義申請機車新領牌照登記,如係	機車新領
	委託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辦,得憑車主國	牌可委託
	民身分證影本及當地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	公會
	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代辦業者之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	
	人身分證正本,始得辦理。以當地機車商業同	
	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者,其商業登記證明	
	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第 17 條	汽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依下列規	車輛應備
	定繳驗車輛來歷憑證,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牌照:	證件

- 一、國內製造之車輛,應繳驗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及統一發票。
- 二、 國內製造之車身,應繳驗車身出廠與貨 物稅完(免)稅照證及車身之統一發票。
- 三、 進口之車輛:
- (一)向貿易商或經銷商購買新車者,應繳驗 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 廠證明、貿易商或經銷商開立之統一發 票。
- (二) 購買免稅進口轉售車輛者,應繳驗海關 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補繳貨 物稅之完稅照或免稅證明及讓渡書。
- (三)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個人輸入自行使用之車輛,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
- 四、 機關、學校、團體標售或拍賣者,應繳 驗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其原 屬免稅車輛者,並應繳驗補繳貨物稅之完稅 照。
- 五、 軍用車輛換領普通牌照者,應有軍車管 理機關證明文件及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或 免稅證明。

國產及進口之車輛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 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 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 登記、檢驗、領照。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發照時,除應查驗

	前項車輛規格審查或審驗合格文件外,並應依	
	相關規定登記檢驗合格後,始予發照。	
第 17-1 條	機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	防竊辨識
	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	碼完工證
	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	明
	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	
	辨理新登檢領照。	
	前項實施日期、特定零組件項目、實施車種、	
	防竊辨識碼技術及完工證明文件之申請與核發	
	作業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公告之。	
第 31 條	汽車因新領牌照、過戶或變更地址而非屬同一	車籍資料
	公路監理機關管轄者,應依照第十七條、第二	留存
	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	
	請辦理,登記之公路監理機關於辦妥新領、過	
	戶或變更登記後,除將新領牌照登記書、過戶	
	登記書或異動登記書留存一聯備查外,應即將	
	其車籍之電腦資料移轉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列	
	管。	
第 43 條	申請新領牌照之汽車,應於檢驗後將檢驗結果	新領牌照
	記錄於新領牌照登記書內。	登記書

由上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車輛新領牌相關法條,可以大致歸類 主要之應備證件,除了車主身分證件之外,另須檢附統一發票、車輛出廠 證明及貨物稅完(免)稅證明、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證明、防竊辨識碼完工 證明、強制汽車責任險及車輛檢驗登記紀錄之相關文件等,方能新領牌照。 其各項應備證件所對應之相關規定及辦法,可參考附錄。

上述新車領牌應備證件相關之規定,為後續推動網路化申辦依憑之規

範,未來可藉此於雲端建構查驗審核機制,使網路化申辦作業合乎法規規範,以達到實行本計畫之終極目標。

## 第二節 新車領牌窗口實務作業流程

除了回顧新領牌現行法規之外,本研究針對目前本所新領牌實際作業 流程進行檢視,其主要可分為下列九個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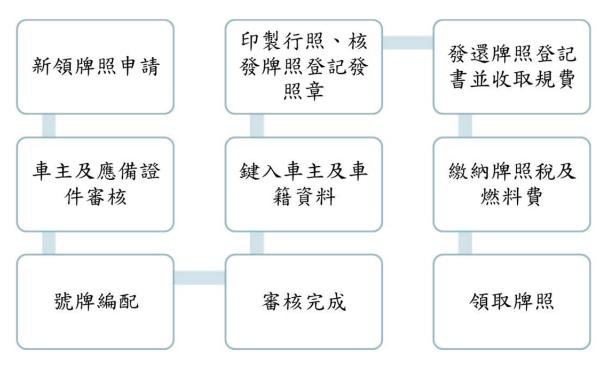


圖 4 新車領牌窗口作業流程

詳細窗口作業之流程說明如下:

- 1. 新領牌照申請:車主或代辦人檢具車主及車輛相關應備證件之紙本資料向監理機關提出新領牌照申請。
- 車主及應備證件審核:窗口承辦人員依民眾提具之應備證件進行車主身份、請領資格及資料核對等文件審核。
- 3. 號牌編配:依據車種、牌照類別及車別進行號牌號碼之編配,若 為標牌及選號之號牌則依轉帳證明單進行編配。
- 審核完成:完成審核窗口承辦人員於牌照登記書加蓋職名章確認無誤。

- 5. 鍵入車主及車籍資料:承辦人員鍵入車主(姓名、生日、戶籍地址)、 車輛規格(長寬高、車重載重、輪數與軸距、顏色、車身式樣及輪 胎尺寸等)及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證號及有效起訖日)等基本資 料。
- 6. 印製行照並核發牌照登記發照章:資料建檔確認後印製行照、牌 照稅及燃料費單,並於牌照登記書上加蓋牌照登記發照章,一式 兩份。
- 發還牌照登記書並收取規費:發還車籍證件、行照及牌照登記書並收取行照及號牌規費(窗口選號另須繳納選號費)。
- 繳納牌照稅及燃料費:繳交該車當年度(自用車)或當季(租賃車), 從領牌日至年底或當期之牌照稅及燃料費。
- 領取牌照:領牌窗口確認牌照登記書及繳納稅費之收據後,正式 核發號牌,並加蓋號牌核發確認章。

由上述流程可知,車輛新領牌照作業流程繁複,且需耗費大量人力, 除此之外,現行領牌流程亦存在一些潛在問題,相關內容將由下一個章節 進行探討。

## 第三節 現行領牌流程問題探討

新車領牌以人工紙本審核,電腦資料建檔為主要作業程序,本研究依據現行窗口受理民眾之辦理經驗及整體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分析,依此為未來網路化申辦之前車之鑑,以利後續規劃之進行,主要問題探討內容如下:

一、 流程冗長且耗時費力:現行新領牌流程主要包括審核、資料鍵入、核章、收取稅費規費及領牌等步驟,就人力方面至少需要多位承辦人員,整個流程下來,若以一件10分鐘計算,以臺北市區監理所為例,

去(104)年度新領牌件數共218,737件,一年需耗費3萬6千多個小時之辦理時間。

- 二、業務量增影響服務品質:依據監理實務經驗,連假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及每個月份之月底,因業務量累積或車商衝業績,新領牌之業務量往往突然暴增,以致窗口負荷能量不足,須額外調配人力支援;反觀平日週間或月初,請領件數低,除了產生人力閒置等問題,對於整體人力之調度也有極大的影響。
- 三、 資料誤鍵造成車籍錯誤:新領牌之審核紙本,須仰賴人工逐一鍵 入車主及車輛資料,遇業務量大時,民眾等候的時間壓力,加以車籍 資料項目繁雜,造成資料誤植的情形發生。若承辦人員未及時發現改 正,即登記錯誤之資訊,增加往後民眾於辦理該車相關異動時之困擾, 並影響民眾對監理機關公正服務之信賴。
- 四、 紙本資料龐大不符環保:現行民眾提出新領牌照申請時,除了民 眾自身留存之牌照登記書之外,監理機關另會將相關之應備證件資料 及一份牌照登記書留存,久而久之,留存相當可觀之紙本資料,不僅 需額外提供車籍檔案歸檔之空間,龐大的紙張用量,於現今資訊化的 時代與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更是背道而馳。
- 五、 個資外洩及遭冒用風險提高:現行新車領牌民眾於購買車輛後, 多委託業代及代辦業者辦理領牌手續,車主須將身分證件交由他人辦 理,不僅增加民眾個資外洩風險,更恐遭不法人士違法冒用身分。

六、代辦業者盤據影響觀感:因多數民眾均委託代辦業者辦理領牌手續,致每逢週一及月底業務量大時,代辦業者藉洽辦業務之便盤據窗口,嚴重影響親辦民眾之觀感,更對監理機關之形象大打折扣。



圖 5 代辦業者盤據櫃檯窗口現況

# 第三章 研究結果與發現

綜合上述新車領牌之現況說明,以及分析目前窗口在辦理新領牌流程 與遭遇之問題,本研究依據現行新領牌之相關規定進行適用性探討,並研 擬新車領牌網路申辦之架構、相關應備證件之雲端審核及車籍資料上傳之 權責劃分等概念,提出未來實行網路化申辦之藍圖,透過推行網路化後續 可節省之人力、時間、用紙量及其他外部效益進行分析,以供未來政策推 動及變革之參考依據。

第一節 新車領牌相關規定之適用性分析

為了探討新車領牌網路化之可行性,首要之務即需從根本之法規面進

行分析,現行法規所規定之應備證件,均已存在多年,然而隨著時空的演進,各項應備證件是否仍需檢附,值得探討,若能簡化,可降低整體網路化申辦系統之複雜度,加速推動之時程;另一方面,網路化之革新是否會與現行規定衝突,需進行檢視,倘若相悖,勢必須修訂相關規定及法條,使網路化申辦之服務於法有據。下表整理了目前各項應備證件之相關規定、實務作業方式、應備證件之必要性及網路申辦之適用性等相關分析。

表 3 新車領牌應備證件相關規定之適用性分析

應備證件	現行相關規定	現行作業方	應備證件之	網路申辦之適
	-法規面(詳如附錄一)	式一實務面	必要性	用性
統一發票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	查驗紙本發	涉及買受人	須與財政部之
	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	票之買受人	與所購車輛	電子發票平台
	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	及車身號	連結之依	介接取得車輛
	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	碼。	據,應予保	買賣資訊。
	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		留。	
	至平台存證。			
出廠證明	完稅或免稅貨物,均應向主	查驗紙本出	進行安全審	目前均以紙本
及貨物稅	管稽徵機關或海關領用貨	廠證及完稅	驗或車輛檢	資料為主,可委
完(免)稅	物稅證照。	證。	驗時,已查	請稽徵機關上
證明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		驗出廠證及	傳資料至傳輸
	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		完稅證,可	平台或簡化免
	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簡化免附。	附該證件。
安全檢測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	車身號碼自	現行新領牌	安審資料全面
及審驗合	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	動勾稽車輛	車輛應通過	上傳至監理系
格證明	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	安審證明	安審合格,	統。
	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	(進口車需	為確保車輛	
	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	自行鍵入安	安全,應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	審字號勾	保留。	
	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	稽)。		
	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			
	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			
	照登記、檢驗、領照。			
防竊辨識	完工後,由施工之製造廠、	查驗紙本完	車輛檢驗	目前均以紙本

			ı	I
碼完工證	代理商、進口商、經銷商或	工證明。	時,已檢驗	資料為主,可要
明	廠商填發完工證明單。		車身號碼等	求加設業者上
	完工證明單,應由小客車、		打刻辨識	傳資料至傳輸
	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製		碼,可簡化	平台或簡化免
	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印製		免附。	附該證件。
	一式二份,依核准內容加設			
	防竊辨識碼完工後,由實際			
	施工加設之廠商填發,一份			
	交車輛所有人據以向公路			
	監理機關辦理領牌,一份由			
	加設廠商留存或以電腦存			
	檔方式備查。			
強制汽車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查驗車主投	為使汽車交	現已可由保險
責任險	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	保之強制責	通事故所致	公司直接傳輸
	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	任險證。	傷害或死亡	保險資料。
	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		之受害人,	
	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		可獲得基本	
	保險契約。		保障,並維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		護道路交通	
	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		安全,應予	
	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		保留。	
	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			
	關(構)。			
車輛檢驗	檢驗合格之車輛,檢驗單位	查驗牌照登	車輛檢驗為	現行檢驗結果
紀錄	應依式填寫汽車新領牌照	記書之車籍	登記基本車	紀錄於紙本牌
	登記書三份,並蓋檢驗員及	資料、檢驗	籍資料之依	照登記書上,可
	檢驗單位印章,註明檢驗合	日期及檢驗	據,應予保	將資料電子化
	格日期,一份留廠存查,二	合格章。	留。	傳輸至資料傳
	份連同出廠證、貨物稅完稅			輸平台。
	照,隨車交與經銷商。			
	汽車出售時,經銷商應檢附			
	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並開			
	立統一發票,連同出廠證、			
	貨物稅完稅照,一併交由汽			
	車所有人持向公路監理機			
	關,依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			
	申領牌照。			

由上表可知,目前統一發票、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證明及強制汽車責任險等應備證件均已電子化,惟出廠證明、貨物稅完(免)稅證明及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目前仍依賴紙本資料審核,然若要簡化免附此項證件,則涉及修法之過程,處理時程較長,因此本研究仍依據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應備證件,全面性規劃網路化申辦架構及流程,而未來倘若可簡化免附上述應備證件,本研究之架構亦能套用。

### 第二節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架構

新車領牌之申辦業務,若要達到網路化之目標,即須將現行領牌流程之各項應備證件以網際網路之方式傳輸至「新車資料傳輸平台」,而各項證件之權責機關須各司其職加以管控其資料上傳之正確性及可靠度,待各項應備資料齊全後,監理機關則可依權責核發車輛牌照,完成申辦作業;另一方面,車商可運用此系統,管控自家車輛之銷售量、買賣資訊及車輛領牌狀況等,增加使用誘因,創造雙贏之優質服務。

本研究依據上述概念,擬定新領牌網路申辦之整體架構,其示意圖如下圖所示。由圖中所述,一部車於請領正式牌照前,係依其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為其識別之依據,該車於領牌前,須完成貨物稅完(免)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體防竊辨識碼之加設及車輛檢驗等相關程序進行確認,並由該項證明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督導完成資料之上傳,待系統審核完畢後,即可依申請編配車號並產生相關規費、牌照稅及燃料費以供繳納,車輛經銷商業務員或民眾即可於稅費繳納後,由監理機關委託物流公司將實體號牌、行照及牌照登記書交付申請人,或由車主親至監理機關領牌,完成新車領牌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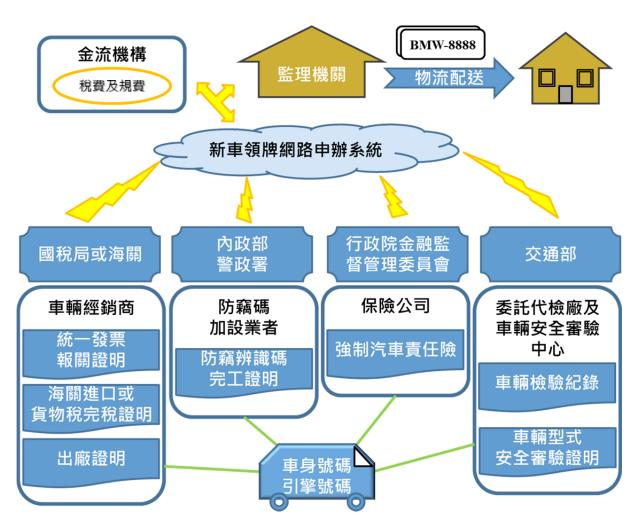


圖 6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架構

## 第三節 新車資料傳輸平台

現行 M3 新車領牌系統,主要區分為國產車、進口車及例外車輛(底盤車或外使車輛)三類,爰目前已可提供車商將許多車輛資料之欄位上傳至系統,其上傳欄位之內容,如下表所示。

#### 表 4 現行新車領牌資料上傳欄位

#### 國產車現行資料上傳欄位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出廠車種、 廠牌、車型、出廠年月、檢驗單 位、檢驗日期、能源別、排氣量(馬 力)、環保署核章日期、能源局核 章日期、排檔型式、安審車型代 碼、安審合格證有效期限、安審 合格證延期。

#### 進口車現行資料上傳欄位

車輛管理系統首頁	車籍 ▼ 檢驗 ▼ 報表	▼ 自動化 ▼					
車輌管理系統 >> 車網	>>> 選號編配>> 新領編配						
車牌編配」編配取	消						
國產小型汽車及機車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	<b>貴車領牌審核</b> 例外車輛號	<b>性牌編配作業</b>				
汽機車領牌條碼*	%00C9QZ0031355	車牌號碼		編配完成條碼			
引擎號碼	2NRX03	車身號碼	NSP151~400	出廠車種	2 = 小客車		
廠牌	487 = 國瑞	車型	NSP151L-AHXGKR	出廠年月	201607		
檢驗單位	0009 = 國瑞	檢驗日期	1050720	能源別	1 = 汽油	排氣量(馬力) 1.	, 496
環保署核章日期	1050720	能源局核章日期	1050720	排檔型式			
安審車型代碼	A0117A14A02-06	安審合格證有效期 限	1070624	安審合格證延期	<b>=</b>		
審核人員	jason0704	審核日期	1050908	審核時間	10:07:34		

圖 7 現行國產車新車領牌系統操作介面

由上表可知,現行已可將新車領牌應備證件之相關資料傳輸至系統, 然若要達成網路化申辦之目標,惟須增加目前仍未上傳之欄位(如貨物稅 完稅證明與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目前仍以紙本審核為主,如下圖所示), 要達到網路化申辦的目的,則應新增之車輛資料欄位,可參考表5。



圖 8 新車貨物稅完稅證明



圖 9 新車防竊辨識碼加設完工證明

表 5 新車領牌應新增之資料上傳欄位

國產車應新增之資料上傳欄位	進口車應新增之資料上傳欄位
貨物稅完稅證、防竊辨識碼完工	安審車型代碼、安審合格證有效
單位及完工日期。	期限、檢驗單位、檢驗日期防竊
	辨識碼完工單位及完工日期。

除了新增上述欄位之外,為了方便監理機關監督與車商自行管控車籍,應提供雙方資料溝通之「新車資料傳輸平台」,透過車商及各項應備證件管理之權責單位將資料上傳,並經該單位核發電子簽章以示負責,達成資料傳輸之目的。於此平台,一方面車商可從中管理內部待售車輛是否符合請領牌照之資格、相關車輛證件是否齊全、車輛安審及檢驗是否合格有效及自我車輛數等控管,以增加車商使用誘因;另一方面,監理機關可於系統上了解及查驗每一輛車之出廠履歷,如該車於何時何地檢驗、安審合格證是否仍在效期內與車身之防竊辨識碼於何處打造等整體作業流程,並適時查核相關權責單位上傳之車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流程透明化使監理機關之車籍管理更具公信力。

綜上所述,新車領牌網路申辦系統之建構,除了應建置「新車資料傳輸平台」之外,更須搭配「M3 監理資訊系統」及「監理服務網」等三個要素方能運作,如下圖所示。「新車資料傳輸平台」提供各應備證件之資料上傳管道,確保資料傳輸之格式、正確性及劃分權責單位;「M3 監理資訊系統」則向資料平台索取應備證件之資料進行審核,待民眾或車輛經銷商於「監理服務網」申請領牌時,建立車籍檔,並回饋至申請端,以完成車輛稅規費之繳納及正式號牌之核發。



圖 10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系統三大要素

### 第四節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流程

依據上述所提出之網路化申辦架構與「新車資料傳輸平台」之建置, 本研究擬訂了新車領牌網路申辦之流程,其主要包含四個步驟,分別為符 合領牌資格車輛建檔、車輛買賣與領牌申請、號牌編配及繳納稅費、號牌 核發與配送。其相關之詳細內容,如下列說明及流程圖所示。

####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流程:

- Step 1:車輛製造商將新車領牌須審核之各項資料上傳至「新車資料 傳輸平台」並以電子簽章以示負責,依據車身號碼標記該車符合領牌 資格車輛並建檔。平台可供車商自行查驗證件是否齊全,並自行控管 補正。
- Step 2:車輛經銷商完成車輛買賣並開立電子發票,將買受資訊上傳至「新車資料傳輸平台」,車主則於投保強制險後,由保險公司上傳資料。待上述兩項資料完備後,車主即可委託經銷商使用工商憑證或自行使用自然人憑證於監理服務網申請領牌。
- Step 3:申請人於監理服務網依需求決定號牌編配方式(標牌、選號及順編)與領牌日期,系統計算相關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物流配送運費),於線上繳納(信用卡轉帳、活期帳戶轉帳),完成新領牌申請。
- Step 4:監理機關依據新領牌申請完成之清冊,依據配送方式(物流配送或現場親領),列印行照並整裝號牌,並委託物流公司配送到府或車主親至監理機關領牌,完成號牌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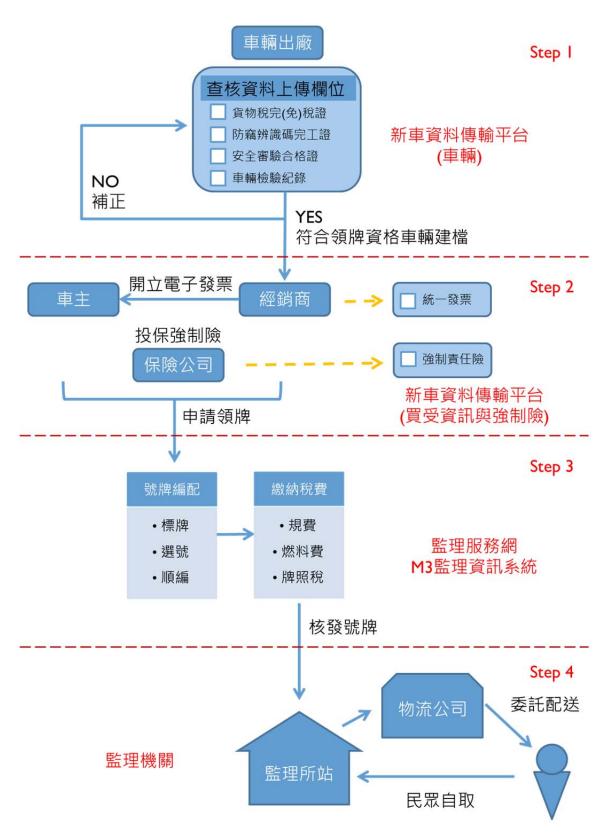


圖 11 新車領牌網路化申辦流程

### 第五節 網路申辦查核及監督

新車領牌若以網路化方式申辦,車籍資料管理即為不可或缺之要素, 為了監理機關登記車籍之可靠度,各權責單位於上傳資料時,除了應將正確之資料確實登記之外,相關承辦人員進入系統之異動歷史及其他資料修正等,應由電腦進行監控,監理機關則實行定期之檢查與不定期之抽查各權責單位上傳登記之資料,以防社登載不實等情形。

另一方面,車主於監理服務網申請領牌時,若非自行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辦,而委託車輛經銷商代為申請時,該經銷商須先與監理機關簽訂代辦領牌之保證書,明訂相關之代辦辦法及罰則,以確保車主個人資料之保護及杜絕不法之情事發生,符合資格之經銷商則依據統一發票開立之買受人為登記車主,查驗車主身分及證件,並以經銷商之工商憑證代為申請領牌,然經銷商若對車主身分存在疑慮時,則可仿照銀行業作法,向戶政機關提出車主身分查詢,確認證件之真實性,降低冒名領牌的風險。

## 第六節 網路化申辦之預期效益分析

由本研究所提出之網路化申辦架構,不僅可解決第二章第三節之現行 實務問題,並可歸結出以下四大效益。



圖 12 網路申辦領牌四大效益

### 一、 領牌申辦網路化,車輛牌照送到家

新車領牌網路申辦,以網路取代馬路,搭配與物流公司合作配送 車牌,申請人可完全省下往返監理機關之交通成本與臨櫃辦理之等候 時間,提供優質、快速之領牌服務。網路化節省之交通與時間成本之 效益分析,相關數據可參考下表及計算:

化 6 天之之 7 四次 7 元 四次 7 一口的 50	4/24 -
資料來源	數據
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油耗測試標準 30 款 2000CC 以下	10.99 km/L
國產小客車美國 FTP-75 程序測試基礎之市區平均油耗量	
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25.3 元/L
104 年度 95 無鉛汽油平均油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產品碳足跡資訊網汽油之碳排放量	2. 271 kgCO2/L
轄區內往返之平均距離	10 km
臺北市區監理所週邊停車費率	50 元/hr

表 6 交通及時間成本效益分析之相關數據

### 單位旅次可節省之成本:

#### ● 交通成本

往返油資+停車費: 73元

 $(25.3 \, \pi/L) \, x \, (10km) / (10.99km/L) + 50 \, \pi (1hr) = 73 \, \pi$ 

### ● 時間成本

若假設市區平均車速為 30km/hr,往返 10 公里需花費 20 分鐘, 考量號誌以南北向與東西向通行,因此增加一倍之停等時間,估 計往返之交通時間為 40 分鐘。

#### ● 碳排放量

二氧化碳排放量: 2.07 kgC02

 $(2.271 \text{kgCO}2/\text{L}) \times (10 \text{km}) / (10.99 \text{km/L}) = 2.07 \text{ kgCO}2$ 

#### 二、 申辦流程透明化,不肖代辦沒處去

透過新車領牌之應備證件由車商進行資料上傳審核,車主於購車後可自行於監理服務網申請牌照並繳納相關稅費,免除身分證件交由代辦業者個資外洩或冒用證件之風險,有效提升民眾對於監理機關之整體形象。

#### 三、 窗口能量活力化,時間人力樣樣省

依據去(104)年度全國汽機車新領牌共1,127,009件,若以每件10分鐘計算,一年需耗時18.7萬多個小時辦理時間,網路化之後,將可省去人工審核及編號、資料鍵入與收費之時間,每年可節省9萬小時以上之辦理時間,節省之效益可使人力調度更為靈活,詳細作業時間之估算,如下所示。

## ◆ 現行新車領牌作業流程:

窗口審核及編號→資料鍵入→印製行照及稅費單→收費→核發號牌 (3分鐘) (2.5分鐘) (1.5分鐘) (1分鐘)(2分鐘)

#### ◆ 網路化申辦作業流程:

網路申辦→印製領牌清冊→印製行照及牌照登記書→號牌整裝配送 (0.5分鐘) (1.5分鐘) (2分鐘)

## 四、 紙張減量綠色化,節能減碳愛地球

依據去(104)年度全國汽機車新領牌共1,127,009件,若以1件 五張 A4 紙計算,可節省 36 公噸之用紙量,相當於兩部遊覽車之總重 量;所用之紙張可堆疊 676 公尺,超越台北 101 大樓標高 509 公尺,可節省至少 42 立方公尺之存放空間,相當於兩部油罐車之裝載容量;減少紙張生產之碳排放量共 31,556 公斤。依據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研究數據,1 棵樹每日可吸收約 0.03 公斤二氧化碳,相當於 2,882 棵樹 1 年吸收之二氧化碳量。

◆ 紙張重量: 1,127,009 x 5 x 6.51 g/張 ≒ 36,684 kg

◆ 紙張厚度: 1,127,009 x 5 x 0.12 mm/張 ≒ 676 m

◆ 碳排放量: 1,127,009 x 5 x 0.0056 kgC02/張 ≒ 31,556 kgC02

若以上述全國紙張生產可節省碳排放量與其他產業之相關比較,可參考下列二表:

表 7 纸張之碳排放量節省與工程建築之比較

	單位	碳排放量	比較
卜特蘭 水泥	每公斤(kg)	0.58 kgC02	相當於生產 54,407 kg 卜特蘭 水泥之碳排放量
	<i></i>	0.00.1.000	相當於生產 34,300 kg 鋼筋之
鋼筋 每公斤(kg) 0.92 kgC	0.92 kgC02	碳排放量	

註:參考書目2.

表 8 紙張之碳排放量節省與交通運輸之比較

	單位	碳排放量	比較	
LW 击	<b>た私1八田</b>	0.00.1000		相當於 525, 933 輛機車行駛 1
機車	行駛 1 公里   0.06 kgC02	公里之碳排放量		
汽車	行駛1公里	0.24 kgC02	相當於 131, 483 輛汽車行駛 1	
八半 1			公里之碳排放量	

綜合上述碳排放量之比較可知,新車領牌網路化所節省之紙張用量可 說是相當可觀,網路化不僅可節省監理機關大量人力,更為民眾省去等候 時間與交通費,並兼具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效果,效益龐大,爰此,未來監 理機關若能將相關業務透過網路化方式申辦,將可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 提供更優質、快速之便民服務。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 現行新車領牌之申辦流程仍以人工紙本審核為主,且業務量占車 輛牌照之三分之一,耗費相當之人力、時間及紙張,與現今資訊化及 環保趨勢大相逕庭,作業流程亟需改善。
- 二、無紙化及電子化為現行公部門辦理業務之趨勢,目前財政部也極力推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其目的均在於減少紙張用量,將相關證明文件電子化,以達節能省碳之效用,與本研究之目標不謀而合,由此可知,網路化潮流已勢在必行,監理機關亦應不落人後,思考改進,以提供更先進、便民之服務。
- 三、 目前新車領牌部分應備證件已可直接由車商進行資料上傳,若能全面推廣資料電子化,建立監理機關與車商之資料傳輸平台,整體申辦服務網路化,將可節省審核及鍵入車籍資料的人力、有效舒緩監理機關遇缺不補等人力不足問題、提升車籍資料登記之正確率、增加新車領牌過程之透明度及消除代辦業者盤據監理機關之亂象等效益。對於民眾來說,不僅減少了等待時間,提供更便民之新領牌服務之外,更在環保意識抬頭的現在,兼具節能減碳效益,創造機關、民眾與環境三贏的優質化申辦服務。
- 四、 M3 監理資訊系統已是監理機關管理之一大利器,對於車籍資料之 處理業已相當完備,本研究研擬之網路化申辦服務可利用現有系統進 行改進及增設,即可發揮出龐大之效益且事半功倍。

## 第二節 建議

一、 新車領牌網路化之推動,就系統面來說,一方面建置傳輸應備證

件資料之「新車資料傳輸平台」,另一方面,於「監理服務網」建置網路化申辦介面,並與「M3 監理資訊系統」配合,完成新車領牌網路申辦系統,待系統成熟後,可先行與國內外車輛大廠合作試辦,藉此找出系統問題並進行修正,以提升系統完整性,以供未來全面實施網路化之目標。

- 二、網路化申辦,監理機關無法查驗實體證件,部分車主證件之審核委以車輛經銷商進行,如何遏止不肖人士冒用證件申辦,相關之配套措施及申辦規定,為須審慎思考之課題;此外,若各項應備證件改以電子資料上傳之方式作業,如何確保資料之正確度及可信度,相關之查核與防呆機制須嚴格訂定,以免衍生後續問題,打擊監理機關形象。
- 三、 新車領牌所需之各項應備證件分別由交通部、財政部國稅局、內 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權管,而推行新車領牌網 路化申辦之關鍵,則在於與各主管機關之跨部會溝通及協調,因涉及 層面廣,並非短期內可達成且推行難度高。除此之外,為求未來各機 關能順利輔導車商或自行管控各項應備證件資料上傳至「新車資料傳 輸平台」,相關之作業辦法及操作流程等均須逐一擬定及檢視,確保 機關間之資料傳輸能順暢無礙,方能使整體申辦流程具可用度及可靠 度。
- 四、 新車領牌網路化申辦打破車輛領牌舊有思維,開創全新之監理業務服務管道,若推行網路化,許多既有之規定及法規勢必進行修訂,然而修法之期程須耗費相當之時間及資源,倘若成本過高,是否改以簡化現行流程或另尋其他替代方案之方式改善現況,惟須更進一步探討其成本效益,以供為政者進行決策。

# 參考書目

1. 參考相關法條及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5年04月29日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105年07月15日

「貨物稅條例」, 105年05月25日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100年11月15日

「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 95 年 11 月 17 日

「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96年1月29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105年01月06日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105年03月30日

- 張又升(2002),建築物生命週期二氧化碳減碳評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
- 經濟部能源局,車輛油耗指南-104年測試合格銷售車型, ISSN:1726-3638,105年4月。
- 4. 經濟部能源局, <a href="http://web3.moeaboe.gov.tw/oi1102/">http://web3.moeaboe.gov.tw/oi1102/</a>, 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
- 5. 行政院環保署, <a href="https://cfp.epa.gov.tw/carbon/defaultPage.aspx">https://cfp.epa.gov.tw/carbon/defaultPage.aspx</a>, <a href="https://cfp.epa.gov.tw/carbon/defaultPage.aspx">https://cfp.epa.gov.tw/carbon/defaultPage.aspx</a>, <a href="https://cfp.epa.gov.tw/carbon/defaultPage.aspx">https://cfp.epa.gov.tw/carbon/defaultPage.aspx</a>, <a href="https://cfp.epa.gov.tw/carbon/defaultPage.aspx">https://cfp.epa.gov.tw/carbon/defaultPage.aspx</a>,
- 6.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a href="http://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a>, 各行政區路 邊汽車收費路段資訊。

# 附錄

車輛新領牌應備證件相關規定及辦法

<b>35</b> 10 1 1 1 1	相關規定	
應備證件	及辦法	內容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第 7 條
	使用辨法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
		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
		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
		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
		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
		憑證。
		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
		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
		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
		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
		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
		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
		受人收執。
		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
		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
		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
		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
		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
		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
		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三聯
		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其供營業人
		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
		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
		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其使用及申報,均依
		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
		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

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 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 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

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 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七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開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 第 9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

- 二、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者,並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但電子計算 機不能列印買受人名稱者,得僅列印買受人之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 三、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 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 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營業人對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

		前款規定外,得免填買受人名稱及地址。但經買受
		人要求者,不在此限。
		五、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
		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
		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以分類號碼代替品名者,應先將代替品
		名之分類號碼對照表,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異動亦同。
出廠證明	貨物稅條	第 21 條
及貨物稅	例(車輛	完稅或免稅貨物,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領用貨物稅證
完(免)稅	部分)	照。但經財政部核准以其他憑證替代者,不在此限。
證明		
		第 23 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
		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
		  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
		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
		關稅時代徵之。
		   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ul><li>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li></ul>
		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
		<b>  徴機關申報納稅。</b>
安全檢測	車輛型式	第 2 條
及審驗合	安全審驗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格證明	管理辨法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
		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二、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
		<b> </b>
		三、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
		合:
		  (一)底盤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三) 車身廠牌及打造國相同。
		(四)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五) 車身式樣相同。
		(六)軸組型態相同。
		(七)核定之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u> </u>	(一) 10/10 つけいかける 10 エエグルのかられて王王中は

- (八)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九) 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十)使用高壓氣體為燃料之車輛,其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 四、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 五、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本辦法規定之車輛安全檢 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六、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 七、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 測之國內外機構。
- 八、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 第3條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

#### 第 8 條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料。
- 二、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
-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或安全檢 測報告;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審 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外,其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 所有者得為不同。但申請者與報告所有者不同時,另應 檢附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審驗車輛為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者,應另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一、國外已領照之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裝船日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另應檢附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

- 二、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但海關 出具之證明書或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登載有車輛破損、 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者,並應檢附 下列證明文件:
- (一)進口證明書(含進口轎車應行申報事項明細表)。
- (二)車輛有破損或缺陷情形,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 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應檢附同廠牌代理商出具之修 復證明文件。
- (三)保險或事故回收車輛,應檢附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 代理商認可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
- (四)裝船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後有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收紀錄之進口車輛,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經國外政府或其認可公證單位驗證之國外原 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修復證明文件,並應經 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之。
  - 2. 車輛買受人確知為保險、事故或安全性瑕疵回 收車輛之證明文件。

前項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申請人得 以關稅機關電子傳送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替 代之。

#### 第 9 條

審驗機構受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後,應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車型規格差異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第 12 條

前條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申 請換發。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記、 檢驗、領照。

前項逾期失效之合格證明書,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 請審驗,其原失效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 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車 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 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合格證明書前,不得辦理新領牌照登 記、檢驗、領照。 合格證明書之換發,應由審驗機構依已公告實施之各項車輛 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驗合格後,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 機構申請補發。

第 39 條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時,應逐車繳交有效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正本。

## 防竊辨識 碼完工證 明

普及車組防碼定通輕特件竊作加機零設識規

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之完工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應由 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印製一 式二份,並於依核准內容加設防竊辨識碼完工後,由實際施 工加設之廠商填發,一份交車輛所有人據以向公路監理機關 辦理領牌、一份由加設廠商留存或以電腦存檔方式備查。

小客車及型定加辨業客貨小大機零設識規車兩貨型車組防碼定小用車重特件竊作

十、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向內政部申請加設防竊辨識碼,其流程如下:

- (一)由該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向內政部申請 核准,內政部應於收件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 核,並將結果函復申請人。
- (二)獲准後,由該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自行或委託其他經銷商或廠商依核准內容加設。
- (三) 完工後,由施工之製造廠、代理商、進口商、經 銷商或廠商填發完工證明單。

十三、第十點第三款規定之完工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應由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 印製一式二份,依核准內容加設防竊辨識碼完工後,由實際 施工加設之廠商填發,一份交車輛所有人據以向公路監理機 關辦理領牌,一份由加設廠商留存或以電腦存檔方式備查。

十九、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自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向內政部申請於特定零組

件加設防竊辨識碼,其特定零組件項目、防竊辨識碼加設規 範與完工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準用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 腳踏車特定零組 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作業規定。 新登檢領照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 月一日起,須出具加設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單,始得向公路 監理機關辦理領牌。 前項實施始日之起算方式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 (二)進口者:以裝船日(國外出口日)為準。 二十、依本作業規定所填發之完工證明單,其效力限於車輛 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及新領牌照之用途,不作其他證 明之用。 強制汽車 強制汽車 第 16 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 責任險 責任保險 法 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 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 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 在此限: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 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第 17 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一、汽車種類。 二、使用性質。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 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

第 19 條

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 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 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車輛檢驗 汽車委託 第 2 條 檢驗實施 汽車委託檢驗範圍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之申請牌照檢驗及 辦法 定期檢驗。 第 2-1 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受委託檢驗業務 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 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前項情形,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 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3 條 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 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 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 一、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 二、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 上之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 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五人以上。 三、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底盤馬力或 速度試驗、音量測驗、排放空氣污染物試驗、驗車溝或 頂車機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受委託辦理檢驗以高 壓氣體為燃料之汽車者 (含單、雙燃料)並應具有氣體測 漏器或壓力計。 機器腳踏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 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器腳踏車申請牌 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 一、具有檢定合格並曾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十一工作天以上 之機器腳踏車檢驗員或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照之 汽車檢驗員三人及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 護技術士證或丙級以上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之技工 三人以上。

二、具有馬力或速度試驗、前後輪定位試驗、前燈試驗、煞

車試驗、音量測驗等設備及各種測試結果紀錄設施。

#### 第7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製造業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之業者,應經當地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審查 合格,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書,並將實施日期報請 交通部備查後,方得辦理受委託檢驗。汽車、機器腳踏車修 理業或加油站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經當地該管公路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合格後,核發汽車委託檢驗審查合格證 書,方得簽約委託辦理。

進口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代理商、經銷商,附設經營汽車修理業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

進口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代理商,得委託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受委託辦理檢驗資格之業者,比照第一項申請受委託辦理申請牌照檢驗:

- 一、商港區域內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辦理進口新車整備業務之業者。
- 二、商港區域外經海關同意變更保稅區域以辦理申請牌照檢 驗業務之保稅倉庫業者。

#### 第 9 條

受委託檢驗單位辦理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汽車檢驗紀錄表由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依規定格式自行 印製使用。
- 二、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將檢驗簽證章及有關印鑑樣本, 送各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 三、檢驗合格之車輛,檢驗單位應依式填寫汽車新領牌照登 記書三份,並蓋檢驗員及檢驗單位印章,註明檢驗合格 日期,一份留廠存查,二份連同出廠證、貨物稅完稅照, 隨車交與經銷商。
- 四、汽車出售時,經銷商應檢附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並開立統一發票,連同出廠證、貨物稅完稅照,一併交由汽車所有人持向公路監理機關,依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申領牌照。

檢驗合格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檢驗。